

##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

學號：

依中國文學研究所研究生修讀辦法暨碩士在職專班修讀辦法第四條 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：

- 1、一般生非中（國）文學系（含語教系）畢業者，須於修業年限內，補修大學部之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二科中任選一科及格；或超修碩士班課程二科及格，惟該任一科入學考試成績及格者（60分）得免補修。曾修讀上述科目者，得憑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於註冊日向系辦公室申請抵免。
- 2、外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須補修大學部之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二科中任一科及格。曾修讀上述科目者，得憑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於註冊日向系辦公室申請抵免。

	中國文學史	中國思想史
入學成績滿 60 分		
補修或已修科目名稱（補修研究所學分）		
補修或已修科目名稱（補修研究所學分）		
抵免結果		
所長簽章		